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白韻琰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黃楚峰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孔得泉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吳錦津議員及黃楚峰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吳議員及黃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一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黎大偉議員和議，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2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先生、律政司政府律師戴敬慈女士、香港調解會副主席梁慶豐教授、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鄧智宏先生、香港和解中心助理秘書長馬智明先生及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主任鄧慧濂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5.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梁慶豐教授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並請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

- (i)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並將有關安排延長 12 個月(即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ii) 繼續爲了豁免上述設施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讓他們可獲豁免場租在上址進行調解服務。

6. 梁教授補充，感謝灣仔區議會爲支持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作爲社區調解場地。香港調解會得悉一些調解員的意見，表示希望區議會能考慮加強社區會堂的行政支援，例如由場地人員協助調解員放置桌椅，以便更有效使用租借社區會場的時間。

7. 有委員回應，灣仔區議會在過去兩年來一直支持社區調解服務，但礙於灣仔區的社區中心資源緊拙，為借出禮頓山社區會堂予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作調解服務，區議會已減少借用社區會堂予地區團體/法團舉辦活動/會議。因此，區議會根據現時有限的資源，不可能再為進行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額外設備或行政支援，並建議政府為本地的調解服務作出長遠規劃，積極考慮開拓一個永久的場地供有關機構進行調解服務。有委員補充，隨著有關服務已開展超過兩年，政府及相關機構確有需要另覓一個永久性場地(如各區法院內位於法庭外的小型會議間)，以繼續推廣調解服務。梁教授表示，有關提供支援的意見是由場地使用者提出，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理解鑑於地區資源緊拙，區議會未必可以就有關建議提供協助，提出有關意見只作參考用途。

〔龐朝輝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8. 有委員查詢，如文件所示，在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進行的41宗調解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涉及灣仔區的個案。此外，有委員表示，隨著灣仔活動中心在2011年8月下旬開始投入服務，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為何不考慮改往此場地進行調解服務。梁教授表示，在灣仔區進行的41宗調解個案中，其中10宗在2009年7月至12月進行，18宗在2010年1月至12月進行，13宗在2011年1月至12月進行，當中19宗屬義務調解服務，足以證明有關機構已充份利用上址作調解用途。

9.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鄧智宏先生補充，他們不選擇改用灣仔活動中心的原因包括：(i)灣仔活動中心的場地空間感太大，間隔及氣氛較易令使用者不適應而影響調解的成效；(ii)禮頓山社區會堂的間隔及氣氛較灣仔活動中心適合進行調解；及 (iii)大部份使用者已熟悉禮頓山社區會堂的位置及場地特色以進行調解服務。鄧先生補充，如提供服務者選用私人機構場地以取代社區會堂進行調解，將因場地收費問題而間接減少貧困社群使用調解服務的機會。因此，他們希望委員會同意在未來12個月，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進行社區調解服務，並同意豁免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繳付場租，在上址為有需要的人士進行調解服務。

10. 有委員不同意灣仔活動中心因面積太大而不適合進行調解，並認為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舞臺會議室相對較不適合進行調解。另有委員表示，灣仔區議會過去一直支持政府在本本地推廣調解服務，但與此同時亦需要為本區的市民/法團/地區團體預留場地以進

行各類型的社區活動，議會在過去兩年多已不時爲了平衡兩方的利益而進行場地調配，在過去半年亦不時將希望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市民/團體轉介往灣仔活動中心。鑑於社區資源越見緊拙，有委員希望律政司代表可就政府是否有中、長遠計劃在十八區提供一些永久的調解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11. 律政司代表李伯誠先生回應，在律政司於2010年公布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內48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是建議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作爲社區調解場地。他補充，現時本港有不少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但須收費的調解場地。鑑於當事人的條件(如經濟能力問題)，這類私人場地未必適合用作社區調解場地。因此，爲配合調解服務的整體發展，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有需要在社區尋求一些社區設施作爲調解(特別是社區調解)的場所。此外，就回應委員有關使用法院的設施作爲調解場地的建議，他表示鑑於有關設施並不屬律政司的管轄範圍，他不能代司法機構回應。根據他的理解，法院的設施現時的使用率已頗高，加上法院設施的使用有其它的規範及考慮，他相信司法機構或未能提供社區調解服務設施及場地。因此，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需要尋求地區支援，向區議會申請使用社區場地以進行社區調解服務。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6個月(即由20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以進行調解服務，但希望律政司在未來半年可積極向政府爭取配套資源，尋求一個永久性的場地以進行社區調解服務，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律政司
香港調解會
香港和解中心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會議。〕

跟進事項

第3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2012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代表陳潔儀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14. 主席表示，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黃楚峰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作出討論，並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及由灣仔民政處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於稍後時間報告最新進展。

1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就上述工程計劃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委員會報告初步結果如下：

(i) **重鋪路面**

由於路政署稍後會安排重鋪浣紗街的行人路路面，並支付所需費用。因此，委員會無須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開展此項工程；

(ii) **美化現有街燈**

路政署原則上不反對灣仔民政事務處更換浣紗街的街燈；

(iii) **美化現有欄杆**

路政署原則上不反對灣仔民政事務處更換浣紗街行人路旁的欄杆/防撞欄；

(iv) **於路旁適當位置種植樹木或放置花盆**

路政署初步表示，在路旁位置加種樹木或放置花盆或會阻礙行人流量，故需要再作進一步實地研究才可決定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16. 甘先生補充，經顧問公司初步估算後，(ii)及(iii)項合共兩項美化工程項目的費用約為240萬元，其中包括更換15支街燈及三組欄杆/防撞欄的工程開支(約180萬)、顧問費用(約40萬)及地盤監管費用(約20萬)等。鑑於工程的規模較大，甘先生建議委員會可考慮委託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為工程代理人，負責設計及推行工程。

17. 甘先生表示，灣仔民政處曾就委員提議一併美化浣紗街鄰近街道如安庶庇街、布朗街、華倫街、重士街、禮賢街、書館街、京街、施弼街及新村街一事諮詢路政署意見，該署初步表示：由於上述範圍的路面較狹窄，加上該處開設了不少修理汽車的店舖，較多車輛出入及停泊，如在路面鋪設地磚則會較容易損壞，故不建議把鋪設地磚等街景美化項目擴展至這些街道。此外，就有委員提議取消浣紗街一些固定小販攤位，以便進行美化工程一事，甘先生曾就此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該署回覆目前並沒有因地區進行改善工程而取消在該地區的現有小販排檔的相關政策。

18.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欄杆上懸掛花盆，以代替在路旁種植樹木或放置花盆，一方面不會阻礙行人流量，另一方面亦可美化街道。甘先生回應，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稍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民政事務總署
定期合約顧問公司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並正式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為工程代理人，以便儘快開展工作，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報告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20. 孔得泉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另負責提供保安、園藝及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以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17 棵、灌木約 28,620 棵、鋪地植物 1,000 棵及時花 10,300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蓮花宮政府官地及黃泥涌道休憩花園移除了兩棵因健康問題而對周遭環境構成潛在危險的喬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 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95)：第三輪綠化工作已於 2012 年 1 月中完成，擺放植物及時花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 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WC-DMW096)：工程已於 2011 年 12 月底完成；
-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主池加裝游泳計時器工程(WC-DMW 102)：工程已於 2012 年 1 月中完成；

(IV) 其他改善工程

-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模型車場的翻新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初完成，並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負責人

- 大坑道/藍塘道兒童遊樂場的梯級改善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中完成，並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告士打道花園和桂芳街遊樂場現正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 3 月底完成；
- 寶雲道網球場、寶雲道花園、甘道兒童遊樂場和德仁街兒童遊樂場亦正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2 年中完成；
- 為配合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有關星街/聖弗蘭士街一帶的活化計劃，光明街兒童遊樂場已於 2011 年 12 月初經市區重建局交由太古地產進行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2 年 8 月底完成。

21. 有委員查詢灣仔區內兩個游泳池(即摩理臣山游泳池及灣仔游泳池)現時的使用情況，其使用率是否仍有空間配合康文署稍後計劃推出的月票計劃。孔先生回應，有關月票計劃將於 2012 年 7 月份開始進行，由於灣仔游泳池主要以團體租用為主，故不會推行此月票計劃。另一方面，鑑於摩理臣山游泳池的使用率偏高，署方將會一如既往採取入場人數管制措施，如發現入場人數已達到一定數字便會暫停公眾人士入場，直至場內的容量下降才再開放予公眾進入場地。此外，署方亦會盡量鼓勵團體租用灣仔游泳池進行訓練班，以減輕摩理臣山游泳池的負荷。署方初步估計，在推出月票計劃後，摩理臣山游泳池的使用率將再會增長，他們會密切跟進有關情況，在適當時間進行檢討。

康文署

22.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考慮在灣仔道與軒尼詩道交界的天樂里路段及堅拿道天橋底進行一些綠化工程，以美化環境。孔先生表示，在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完成後，有關土地的管理權已正式移交路政署，故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此外，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上址欄杆及二十四節氣鉛板/不銹鋼牌的清潔。甘鎮昌先生回應，現時上述美化設施由灣仔民政處安排承辦商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潔，他表示會加密清潔次數。

路政署

灣仔民政處

23. 有委員查詢，灣仔區是否已全部完成相關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其撥款來源是否來自勞工及福利局，如相關計劃完成後日後會否再推出新一期工程。孔先生回應，灣仔區內的康文署設施在第一階段共有 28 個康樂(花園及公園)場地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預計將於 2012 年年中全部完成。署方在上述階段完成後會進行檢討，將有需要進行相關工程的地點交予建築署考慮，由建築署決定該地點是否符合資格以進行無障礙通道工程，有

康文署
建築署

關的工程撥款亦由建築署負責籌辦。

第 5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24.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WC-DMW 104)

2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位置 H 興建避雨亭(連座椅)的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接近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於 2012 年 3 月初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工程將隨後開始進行，預計可於 2012 年 6 月完工。

26. 至於在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甘先生表示，由於早前海事處就工程的選址提出意見，包括關注位於該處的無線電接收站的保安問題及因行山人士增加而可能產生手提電話干擾無線電接收站訊號的問題，灣仔民政事務處在過去數月一直為此與該處進行磋商。直至本會議前一星期，海事處終於正式表示同意有關工程在上址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亦隨即展開工程的相關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I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在過去數月曾與香港文化博物館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等機構接觸，索取有關大坑歷史的相關資料及相片，並整理了有關「大坑舞火龍」及「大坑蓮花宮」等資料，初步擬定了展板內容的初稿。灣仔民政處計劃稍後與當區議員約見相關地區組織，徵詢他們就展板內容初稿的意見，然後會為展板內容進行排版工作，完成後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灣仔民政處

資料文件

第 6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2 號文件)

2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民政事務總署委員會共批款約 14,510,501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4,736,501 元。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11/12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30.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批的撥款額為 38,800 元，未定用途款額為 5,000 元。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8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

3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機電工程署

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蔡永強先生

33. 孔得泉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只包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即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工程的主要目的更換及改善現時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系統，以改善泳池的暖池水供應。

34. 孔先生表示，該熱能交換器系統已經使用接近二十年，經諮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有關組件有實際需要予以更換，相關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2,150,000 元，工程期約六個月，預計於 201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預期的受惠人數約 600,000 人次，將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更換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及
- (ii) 更換濾水機房循環水泵。

35. 機電工程署蔡永強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暖水池的運作原理，並表示由於上址濾水機房的熱能交換器及循環水泵已使用多年，並呈老化跡象及曾進行多次維修，故建議更換有關設施，以趕及在冬季前改善泳池的暖池水供應。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b) 寶雲道標距柱改善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2 號文件)

37. 主席簡介文件，建議將上址的六支標距柱柱身髹上較鮮艷的顏色，讓使用者易於辨認距離，有關工程造價待定。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請灣仔民政處稍後確認工程造价後，再提交委員會通過撥款。

第 9 項：香港大球場及鄰近停車場管理及服務問題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康文署香港大球場經理阮慶強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40. 白韻瑛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希望康文署在管理香港大球場及鄰近停車場時可考慮下列建議：

- (i) 停車場的管閘人員在情況許可下，或需要進一步了解情況或請示上級時，可先開閘予有關車輛進入停車場，避免造成交通阻塞及混亂，也更合優質服務要求；
- (ii) 即使球場有賽事或大型活動進行而需將停車場一併安排予主辦單位使用，康文署可考慮保留部份車位(特別當預訂車位數目遠低於停車場容量時)，以供特別或突然需要者使用，或慣常時鐘者按日常模式使用；及
- (iii) 為鼓勵及支持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及增加在大球場舉行的賽事/活動入座率，署方可考慮鼓勵或要求主辦單位將剩餘座位以免費或較平價讓在學人士以後補及先到先得方式入場，令更多兒童/青少年/大眾受惠。

41. 阮慶強先生解釋，每逢香港大球場有活動進行，康文署會在活動開始前後兩小時封閉停車場，供主辦單位使用，以容許參賽球隊、服務承辦商或警方車輛停泊。主辦活動單位亦會自行派員負責停車場的運作及維持秩序，並自行準備一份核准名單以決定可以在活動當日出入停車場的車輛。阮先生表示，當時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足球賽事由足球總會主辦，署方曾就有關問題與主辦單位聯絡，其負責人回應，由於當日白議員駕駛的車輛與其核准車輛名單不符，加上當日預計將停泊在停車場的車輛頗多，故主辦單位未能安排其車輛停泊在內。阮先生稱，已建議主辦單位日後採取較彈性的措施，安排其活動嘉賓車輛進入停車場。

42. 阮先生補充，為鼓勵參與活動的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球場，以避免鄰近地區交通擠塞，有關部門在有大型活動或賽事於大球場進行時會一併將鄰近的咪錶停車位臨時封閉，而警方亦會在活動完結期間進行封路安排，以便參加者離開球場。因此，若署方開放停車場供市民使用會做成人車爭路的情況，而停泊在停車場內的車輛亦在活動完結後不能即時離開上址。鑑於上述原因，署方未能考慮在有賽事或大型活動進行時，開放部份停車場的車位供一般市民使用。

43. 主席總結討論，希望康文署日後考慮檢討將大球場連停車場一併租借予主辦單位的相關安排，靈活處理有關問題。阮先生最後補充，主辦單位在活動當日已派發了約一千張免費門券予市民欣賞賽事，署方稍後會檢討有關安排，考慮日後建議活動主辦單位增加有關門券予市民參與活動。

第 10 項：其他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借用灣仔活動中心作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認證中心

4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就職典禮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舉行。民政事務總署希望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30 日借用灣仔活動中心以籌備是次就職典禮。在上述期間，灣仔活動中心將用作就職典禮的認證中心，以分發入場證予出席典禮的嘉賓。在此期間，灣仔民政處將會作出協調，安排申請使用灣仔活動中心的機構改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或舞台會議室。

45.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

46. 主席提醒各委員，隨著新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委員可考慮提交一些新的工程建議，供委員會考慮，以改善地區設施及環境。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正式通過。